

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马连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喜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，拟补选李龙先生为新增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